

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一、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1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六、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七、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

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九、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十一、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5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h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三、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28-028）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十四、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二）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信用等级降低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它义务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运作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2、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4、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 0.5 至 5 年(包含 0.5 年和 5 年)的政策性银行债。

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发债主体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有较高信用级别。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上市交易,具有较好流动性。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2、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3、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四）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及其实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投资者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者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者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被基金管理人接受。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者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者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资产估值”中的“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比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5、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6、实施侧袋机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一）标的指数风险

1、指数编制方法风险

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进行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0%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8、成份券停牌或违约风险

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停牌时，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的风险。

二）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债券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4、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

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进或卖出，增加流动性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七）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能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八）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违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025807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直销机构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李侃音

电话：028-62003155

传真：028-6200313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28-028

网址：www.hxfund.com.cn

（八）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 \geq 500 \text{ 万}$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4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5）/1.00=9,965.1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 元，可得到 9,965.16 份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6：00。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若提交其他证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 提供同名银行卡原件并留存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华西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适用）》；

4)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 签署《投资人权益须知》；

6) 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 签署《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华西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适用）》（一式二份），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5) 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加盖预留印鉴；

6)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章，如机构类型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8) 填妥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信息表（法人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经办人签章；

- 9) 填妥的《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 10) 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 11) 若需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请填写《备案申请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出示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出示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 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1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15) 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
- 16) 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司章程（含公司股东及股权）或者股东协议 1 份；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 (1) 填妥的《华西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签署《产品资料概要确认书》；
- (3) 出示投资者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 16:00 前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前到账。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431020100101680175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直销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柜台收款账户的，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028-6200316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徐登义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35735833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63 号、银复〔1996〕462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2〕1611 号

联系人：黄俞鑫

联系电话：95507

传真：028-8616016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李侃音

电话：028-62003155

传真：028-6200313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28-028

网址：www.hx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珩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028-62003186

联系人：刘敬楷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至 20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马剑英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